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577/E44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至今已宣告 18 幅土地批給失效。當有關土地批給證明為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效，政府會將結果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。

1. 就 16 幅不具條件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，每宗個案的歸責決定均經過一系列的程序及法律分析後而作出，其原因及依據已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網頁發佈。同時，行政長官已經作出批示，要求廉政專員對相關土地個案作獨立的調查工作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全面配合，履行提供相關資訊、文件及資料的義務。
2.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啟動了對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個案的處理工作，且依照相關的行政程序、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工作小組的意見，對 48 個有可能歸責承批人的個案展開程序。至今已有 18 個個案的土地批給被宣告失效，而其餘個案的處理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原因是有關個案的分析工作複雜，並須按照法律規定開展聽證程序，令分析個案需時較長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對於公開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資料，特區政府公開資料的前提是不影響政府對該類個案的全面處理。而現階段特區政府正按部就班、集中精力處理關於宣告土地批給失效餘下來的工作。澳門土地資源珍貴，特區政府將全力爭取在收回宣告失效的土地後，首先從公共利益的角度去發展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